**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ZTC22195

**采 购 人：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22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2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3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41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TC22195

**项目名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包括医院翠苑院区、天目山路院区、之江院区、闲林院区四个院区医用气体的供货、运输、卸货、搬运、检测验收、年检、医用气体站内所有设备的维护（含安全阀、仪表校验）、液氧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提供、售后服务等工作。

**合同履约期限：**两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止，以先到的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医用气体制造商；

3.2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气体[氧（空分、分装）])；

3.3医用气体制造商需同时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医用气体[氧（空分、分装）])；

3.4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5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0月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9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891951&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8f0fdba01ed211eda6afbfbd553ef65c>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 称：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地 址：杭州市古翠路234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戴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972042

质疑联系人： 胡嘉叶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99720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涛、李炎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850068

质疑联系人：黄烜栋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85006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 真：/

联系人 ：倪文良 、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  **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投标人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008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87850068。**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如中标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送至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2、投标文件、流程文件签章：  （1）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 14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38%计算，如经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计入投标总价。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下浮后费率  100万元以下 0.93%   1. --500万元 0.682%   中标人若放弃本项目中标，须承担承担中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投标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4. 询问、质疑、投诉**

4.1投标人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4.2投标人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投标人投诉

4.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在杭五大国有银行或保险公司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中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中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中标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中标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中标人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包括医院翠苑院区、天目山路院区、之江院区、闲林院区四个院区医用气体的供货、运输、卸货、搬运、检测验收、年检、医用气体站内所有设备的维护（含安全阀、仪表校验）、液氧罐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提供、售后服务等工作。

2、服务期：两年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止，以先到的为准。

3、送货地址：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翠苑院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234号）、天目山路院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19号）、之江院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象山路280号）、闲林院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东路1号）。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货款、材料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检测费、验收费、年检费、所有医用气体站内所有设备的维护（含安全阀、仪表校验）维修费、液氧罐及相关配套设施费用、管理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中各单项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在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未提到的但因交钥匙项目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完成，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增加。

3、本项目的产品数量为采购人暂估数量，实际用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三、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暂估） | 单位 |
| 1 | 医用液氧 | / | 2600 | m³ |
| 2 | 医用氧 | 40L | 3500 | 瓶 |
| 3 | 10L（含10L以下所有规格） | 7000 | 瓶 |
| 4 | 高纯二氧化碳 | 40L | 1200 | 瓶 |
| 5 | 二氧化碳 | 40L | 50 | 瓶 |
| 6 | 高纯氮气 | 40L | 300 | 瓶 |
| 7 | 纯氩气 | 40L | 5 | 瓶 |
| 8 | 高纯氩气 | 40L | 5 | 瓶 |

上表数量为采购人两年医用气体使用的暂估数量，实际用量按实结算，单价不变。

**四、货物采购要求**

1、医用氧气符合【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的技术要求。纯氮符合GB/T8979－2008要求、工业氮符合GB/T3864－2008 要求(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所供气瓶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要求，配戴好安全附件，瓶肩固定部位雕刻固定充装单位标识。

2、医用气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并保证不会对相关设施如储罐、输气管道等造成不良影响。

3、所供医用气体必须有质量检验证明以及合格证。

4、中标人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借口，少送或迟送采购人通知的送货量。

5、中标人需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6、中标人应定期对气瓶及附件进行检验、保养、维修。

7、中标人所提供的气瓶维修、保养和定期检验工作及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因采购人造成气瓶或附件缺损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五、到货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进行验收。

2、采购人在中标人送货、质检（自检）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验收单上签字。

3、如对医用气体的品质有疑义，将医用气体送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如经检测不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采购人无条件更换医用气体。无论检测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采购人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方式，按实际用量每月结算一次支付相应货款。

2、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有效发票后20天内，以支票或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中标人即把所需数量的医用气体送到指定地点，如采购人遇突发事件需要医用气体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将采购人所需数量的医用气体送到指定地点。

2、交货同时应提供合格证及质检证明。

3、对采购人医用气体系统每月定期检查、维修、维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配合年检工作。

4、产品销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5、如接到采购人投诉，中标人须在4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采购人满意为止。

**八、其他**

1、本次招标采购货物清单之外项目，单价、品牌与数量等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协商解决，但供货单价不能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2、中标人需对采购人现有氧气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充装，对超过规定期限的旧瓶在通知采购人后，依法进行切割，并将处理后废瓶送回采购人进行报废处理。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的氧气瓶周转数量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免费提供、补充周转所需数量。

3、如出现因气体质量问题，或供应异常（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影响及损失也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提供的气体瓶身必须含有明显、醒目、清晰的标识标注，如发现气瓶标识模糊、气体名称、规格、型号标注不清等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退回该批次气瓶，并由中标人重新发货。

5、中标人在充装液氧及备用氧气杜瓦罐充装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戴好防护用品，防止冻伤，操作人员在充灌或处理液氧时，不得穿戴被油脂沾污的工作服和个人防护装备，凡被油脂沾污过的衣服和防护用品必须更换。中标人安排人员每月对采购人的备用氧气杜瓦罐进行维保，对制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液氧储存设备进行去脂并做好书面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

▲6、乙方须免费提供液氧储存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负责供货、运输、安装、管道与阀门连接到位、调试、运行维护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翠苑院区 | | | | |
| 1 | 液氧储罐 | 3m³-1.6Mpa | 台 | 3 |
| 2 | 空温式汽化器 | 600nm³/h | 台 | 2 |
| 3 | 双回路稳压装置 | 双回路DN25 | 台 | 1 |
| 4 | 储罐液位监控系统 | 带数据输出及远传功能 | 台 | 3 |
| 5 | 氧气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须有相关证明 | DN25管道、DN25低温阀门、氧压力表、安全阀 | 批 | 1 |
| 6 | 医用气体钢瓶 | 40L-4L | 只 | 75 |
| （二）闲林院区 | | | | |
| 1 | 液氧储罐 | 5m³-1.6Mpa | 台 | 2 |
| 2 | 空温式汽化器 | 300nm³/h | 台 | 2 |
| 3 | 双回路稳压装置 | 双回路DN25 | 台 | 1 |
| 4 | 储罐液位监控系统 | 带数据输出及远传功能 | 台 | 2 |
| 5 | 氧气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须有相关证明 | DN25管道、DN25低温阀门、氧压力表、安全阀 | 批 | 1 |
| 6 | 医用气体钢瓶 | 40L-10L | 只 | 141 |

**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满分100分）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投标人的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分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医用气体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分 |  |
| 3 | 用户单位反馈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反馈签发时间为准）用户单位服务情况良好或80分及以上的反馈意见表（具有用户单位的联系方式），每个得1分，最高得4分；  （提供本表第2条项目业绩合同及对应的用户单位反馈意见，加盖用户单位章） | 4分 |  |
| 4 | 医用气体技术参数 | 医用气体的主要技术参数说明，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医用气体生产质量保证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6 | 配送方案 | 医用气体配送方案，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7 | 安全保障 | 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的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8 | 突发事件应急供货保证措施 | 日常供货和遇突发事件应急供货的保证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9 | 维修维护方案 | 对采购人医用气体系统每月定期检查、维修、维护措施方案，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10 | 保证医疗秩序的措施 | 灌装时间不影响医疗秩序的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11 | 车辆配备 | 投标人的槽罐车车辆配备情况，提供投标人本单位的槽罐车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做为证明材料，每个1分，满分5分 | 5分 |  |
| 12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后续技术支持、维护能力情况、收费情况等，对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13 | 服务力量配备 | 维护人员和机构等情况，维护人员安排是否合理，本项最高得5分。 | 5分 |  |
| 14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40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

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5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7实质性改变报价清单内容的；

4.2.8单价与总价错误差额绝对值累计达到或超过报价1%；

4.2.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0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2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投标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甲方就医用气体采购项目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编号为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根据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服务承诺等，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双方权利责任，恪守信用，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1. **合同有效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从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合同金额，以先到的为准。

**二、合同价格：**总价：人民币（大写），（小写）

具体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 1 | 医用液氧 | / | 2600 | m³ |  |
| 2 | 医用氧气 | 40L | 3500 | 瓶 |  |
| 3 | 10L（含10L以下所有规格） | 7000 | 瓶 |  |
| 4 | 高纯二氧化碳 | 40L | 1200 | 瓶 |  |
| 5 | 二氧化碳 | 40L | 50 | 瓶 |  |
| 6 | 高纯氮气 | 40L | 300 | 瓶 |  |
| 7 | 纯氩气 | 40L | 5 | 瓶 |  |
| 8 | 高纯氩气 | 40L | 5 | 瓶 |  |

注：1、各项合同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货款、人工费、材料费、质检（自检）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年检费、验收费、所有医用气体站内所有设备的维护（含安全阀、仪表校验）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中各单项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在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包括合同已提到和合同未提到的但因交钥匙项目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乙方完成，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增加。

3、本合同的产品数量根据甲方实际用量应按实结算。

**三、供货要求**

1、医用氧气符合【中国药典】2010版二部的技术要求。纯氮符合GB/T8979－2008要求、工业氮符合GB/T3864－2008 要求(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所供气瓶符合《气瓶安全监察规程》和《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要求，配戴好安全附件，瓶肩固定部位雕刻固定充装单位标识。

2、医用气体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能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并保证不会对相关设施如储罐、输气管道等造成不良影响。

3、所供医用气体必须有质量检验证明以及合格证。

4、乙方不得以市场行情紧张等为借口，少送或迟送甲方通知的送货量。

5、乙方需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3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6、乙方应定期对气瓶及附件进行检验、保养、维修。

7、乙方所提供的气瓶维修、保养和定期检验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因甲方造成气瓶或附件缺损由甲方负责赔偿。

8、送货地址：浙江省立同德医院翠苑院区（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234号）、天目山路院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319号）、之江院区（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象山路280号）、闲林院区（杭州市余杭区闲林东路1号）。

**四、服务要求**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一次性交纳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所供产品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良好，予以无息退还；否则，不予返还，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乙方即把所需数量的医用气体送到指定地点，如甲方遇突发事件需要医用气体的，乙方应在2小时内将甲方所需数量的医用气体送到指定地点。

3、交货同时应提供合格证及质检证明。

4、对甲方医用气体系统每月定期检查、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配合年检工作。

5、产品销售后，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包退包换。

6、如接到甲方投诉，乙方授权代表须在4小时内赴现场察看，主动协商，妥善解决，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五、验收方法**

1、由甲方负责进行验收。

2、甲方在乙方送货、质检（自检）后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

3、如对医用气体的品质有疑义，将医用气体送至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检测，如经检测不能达到国家合格标准，乙方无条件更换医用气体。无论检测合格与否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结算方式**

1、采用先使用后付款的方式，按实际用量每月结算一次。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20天内，以支票或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七、其他要求**

1、本合同货物清单之外项目，单价、品牌与数量等由双方协商解决，但供货单价不能超过同期市场价格。

2、乙方需对甲方现有氧气瓶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充装，对超过规定期限的旧瓶在通知甲方后，依法进行切割，并将处理后废瓶送回甲方进行报废处理。甲方在使用中出现的氧气瓶周转数量不足部分，由乙方免费提供、补充周转所需数量。

3、如出现因气体质量问题，或供应异常（乙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和医疗事故，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的全部影响及损失也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供的气体瓶身必须含有明显、醒目、清晰的标识标注，如发现气瓶标识模糊、气体名称、规格、型号标注不清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退回该批次气瓶，并由乙方重新发货。

5、乙方在充装液氧及备用氧气杜瓦罐充装时，必须按规范要求戴好防护用品，防止冻伤，操作人员在充灌或处理液氧时，不得穿戴被油脂沾污的工作服和个人防护装备，凡被油脂沾污过的衣服和防护用品必须更换。乙方安排人员每月对甲方的备用氧气杜瓦罐进行维保，对制氧设备及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液氧储存设备进行去脂并做好书面记录，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6、乙方须免费提供液氧储存罐及相关配套设施，并负责供货、运输、安装、管道与阀门连接到位、调试、运行维护等，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翠苑院区 | | | | |
| 1 | 液氧储罐 | 3m³-1.6Mpa | 台 | 3 |
| 2 | 空温式汽化器 | 600nm³/h | 台 | 2 |
| 3 | 双回路稳压装置 | 双回路DN25 | 台 | 1 |
| 4 | 储罐液位监控系统 | 带数据输出及远传功能 | 台 | 3 |
| 5 | 氧气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须有相关证明 | DN25管道、DN25低温阀门、氧压力表、安全阀 | 批 | 1 |
| 6 | 医用气体钢瓶 | 40L-4L | 只 | 75 |
| （二）闲林院区 | | | | |
| 1 | 液氧储罐 | 5m³-1.6Mpa | 台 | 2 |
| 2 | 空温式汽化器 | 300nm³/h | 台 | 2 |
| 3 | 双回路稳压装置 | 双回路DN25 | 台 | 1 |
| 4 | 储罐液位监控系统 | 带数据输出及远传功能 | 台 | 2 |
| 5 | 氧气管道、安全阀、压力表等须有相关证明 | DN25管道、DN25低温阀门、氧压力表、安全阀 | 批 | 1 |
| 6 | 医用气体钢瓶 | 40L-10L | 只 | 141 |

**八、双方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进行考核确认；

（3）服务期间甲方应负责对乙方所需的用电、用水等给予积极配合；

（4）负责项目的监督、检查，并协调乙方进度，安排阶段及总验收事宜；

**2、乙方的责任：**

（1）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甲方设备的正常使用和相关科室的正常工作；

（2）提供良好的技术人员和工具仪器，最佳的服务质量和态度；

（3）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配件损坏，乙方应免费负责修复或更换；

（4）每次处理结束后，乙方须及时清理现场，并将清洗产生的废弃物带离；

（5）每次处理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提供检查报告及故障隐患清除之建议；

（6）必须按照其对该项目的承诺和相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处理和操作；

（7）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服务工作。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起，向需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供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5%向需方承担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供方每日偿付该批次货物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每批次药剂进行随机抽样检测，发现检测不合格一次，扣除该批次的货物费用。在合同期间内，若发生4次以上（包含4次）药剂检测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扣除合同价款的5%作为补偿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其它一切损失。

4、若乙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时间及时派遣原厂商技术人员持证到达现场进行免费指导解决问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500元/次；甲方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种状况引起的其他损失的权利。此种状况在30天以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需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要求甲方赔偿因此种状况引起的其他损失的权利。

**十、争端的解决**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2、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协议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他**

1、本协议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订、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需提出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4、本协议规定期满后自行终止。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6、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负责人：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廉政合同**

为做好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高效优质，项目单位浙江省立同德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实施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义务

1)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或占用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单位或个人要秉公办事，不准利用职权从事有偿中介活动、借款等营私舞弊行为。

3.乙方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向市场主管部门提出给予乙方处罚的建议。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作为实施的附件，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止，与项目实施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日期：

**第六部分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ZTC2219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 |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
| 1 | 投标人为医用气体制造商； |  | 营业执照 |
| 2 | 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涵盖医用气体[氧（空分、分装）]) |  | 药品生产许可证 |
| 3 | 医用气体制造商需同时具有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涵盖医用气体[氧（空分、分装）]) |  | 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 |
| 4 | 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5 | 医用气体制造商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 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编号： CZTC22195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口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与\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五、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口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 口 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2022年月日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

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ZTC2219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CZTC22195】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提供有效资格文件 |
| 2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3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投标函 |
| 4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投标函 |
| 5 |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6 |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7 |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8 |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9 |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0 | 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1 | 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 12 |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 13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根据投标文件情况，进行评审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1、投标人的体系认证

2、类似项目业绩

3、用户单位反馈

4、医用气体的主要技术参数说明

5、医用气体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6、医用气体配送方案

7、确保运输、贮存、使用安全的措施

8、日常供货和遇突发事件应急供货的保证措施

9、对采购人医用气体系统每月定期检查、维修、维护措施方案

10、灌装时间不影响医疗秩序的措施

11、投标人的槽罐车车辆配备情况

12、售后服务方案情况

13、售后服务力量配备

附表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 毕业院校 | 专业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注：须提供身份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附表2

**主要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简要描述 | 合同签订时间 | 用户单位服务反馈情况 | 用户单位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医用气体供货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反馈签发时间为准）用户单位服务情况良好或80分及以上的反馈意见表（具有用户单位的联系方式）。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杭州中浙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招标编号：CZTC22195】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 1 | 浙江省立同德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 | （小写）：  （大写）： |
| 2 | 项目负责人：； | |
| 3 | 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医用液氧 |  | 2600 | m³ |  |  |
| 2 | 医用氧气 | 40L | 3500 | 瓶 |  |  |
| 3 | 10L（含10L以下所有规格） | 7000 | 瓶 |  |  |
| 4 | 高纯二氧化碳 | 40L | 1200 | 瓶 |  |  |
| 5 | 二氧化碳 | 40L | 50 | 瓶 |  |  |
| 6 | 高纯氮气 | 40L | 300 | 瓶 |  |  |
| 7 | 纯氩气 | 40L | 5 | 瓶 |  |  |
| 8 | 高纯氩气 | 40L | 5 | 瓶 |  |  |
| 投标总价： | | | | | | |

注：1、本项目的各项投标单价包括且不限于产品货款、人工费、材料费、质检（自检）费、运输费、装卸费、检测费、年检费、验收费、所有医用气体站内所有设备的维护（含安全阀、仪表校验）维修费、管理费、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费用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中各单项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在投入正常使用前的一切工作，包括招标文件已提到和招标文件未提到的但因交钥匙项目应该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由投标人完成，其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增加。

3、本项目的产品数量为采购人暂估，实际用量应按实结算。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投标人“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投标人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投标人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投标人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投标人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投标人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投标人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